附件2：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

**维权申诉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以下统称行业）的自律监管，依法维护会员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是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作为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办理维权申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维权职能

1. 研究落实维护行业、会员权益和依法执业的措施和办法；

2. 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维护行业合法权益的意见、建议；

3. 推动、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维权工作；

4. 研究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途径和办法，提出维权工作的政策性建议或研究报告；

5. 受理、承办行业内会员维权事项。

（二）申诉职能

1. 听取被惩戒当事人申诉意见；

2. 复核被惩戒案件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3. 审议作出申诉决定。

第四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共有15-19名委员，由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律师行业、政府部门等方面代表组成。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担任维权申诉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或资产评估师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部门经理以上的职位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三）从业以来在执业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四）年龄在55周岁以下。

第六条 律师行业代表、政府部门代表等方面代表担任维权申诉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年龄在55周岁以下。

第七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委员，由所在单位推荐或协会邀请，并由协会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方案，报协会理事会批准。理事会闭会期间，报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委员会中来自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或同一家资产评估公司（含分公司）的委员超过1人时，应予以调整。

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惩戒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

第九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的议事制度包括申诉庭会议和维权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

履行维权职能采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方式。

履行申诉职能采取申诉庭会议和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方式。普通案件可随机确定5名委员组成申诉庭；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必要时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策。

第十一条 申诉庭会议由申诉庭主席担任召集人，5名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召集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均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委员协商产生会议召集人。维权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申诉庭会议采用合议方式对所议事项作出决定。

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

第十三条 申诉庭会议、维权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流程如下：

（一）秘书处提出召开申诉庭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建议。

（二）申诉庭主席或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秘书处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相关委员。

申诉庭会议或委员会全体会议均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当事人也可要求向相关会议作当面口头陈述。

（三）会议召集人召集相关会议，组织相关委员讨论，总结相关会议审议意见，申诉庭会议组织合议，维权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四）与会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五）申诉决定交当事人、惩戒委员会。

第十四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执业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应当回避的人员未自行回避的，主任委员或协会秘书处应要求其回避。

第十五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的工作纪律如下：

（一）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前向主任委员请假，未获同意不得请假，不得无故缺席；

（二）委员应勤勉尽责，对提请审议的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议意见；

（三）委员对不适宜公开披露的维权申诉事项应予保密；

（四）委员不得就申诉事项与当事人私下接触，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委员公正履职的馈赠、宴请等活动安排。

第十六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秘书处提议，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免去委员资格：

（一）不遵守本规则，不履行职责的；

（二）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

（三）在执业中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四）其它不适宜担任委员的行为。

第十七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缺额时，应当按照委员会委员产生的程序增补。

第十八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第十九条 维权申诉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由协会统一安排，在协会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行业维权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注：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在单位** |
| 1 | 魏小朋 | 男 | 重庆市财政局 |
| 2 | 方海平 | 女 |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
| 3 | 潘理科 | 男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 4 | 冯 剑 | 男 |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5 | 王文娟 | 女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 6 | 刘先利 | 男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 7 | 蔡月波 | 男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 8 | 樊朝中 | 男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 9 | 张 辉 | 男 | 重庆华川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朱昭云 | 男 |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张文凯 | 男 | 深圳国策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12 | 曾建平 | 男 | 重庆市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唐超红 | 女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 14 | 李 臻 | 女 |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5 | 冯小华 | 男 | 重庆天勤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 16 | 罗西彬玉 | 女 | 重庆金衡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7 | 巫 江 | 男 |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